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2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经过分析测算，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34,300.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25 号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春奇

注册资本: 40008.0405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业务范围: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资产经营, 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 成立于 1993 年, 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以“集聚主业、做优做强、资本裂变、回报股东”为经营理念。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输变电高压绝缘子、洁

净环保设备及工程；公司业务还涉足测绘仪器、磨料磨具、滚针轴承、进出口贸易等。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科电瓷”）。

1、企业基本情况：

住 所：抚顺经济开发区高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国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隔离开关、硅胶复合外套制造、加工、销售，电瓷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高科电瓷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由自然人司贵林和张传德出资 500 万元组建，其中：司贵林出资 350 万元，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张传德出资 15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

2004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司贵林将其持有的 52%公司股权转让给司贵成，张传德将其持有公司 30%股权全部转让给司贵成，股权转让后司贵成出资 410 万元，持有本公司 82%的股权；司贵林出资 9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8%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金 2,500 万元，其中：司贵成出资 1,990 万元，司晓雪出资 450 万元，姜威出资 60 万元，同时司贵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18%股权全部转让给司贵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权变更后司贵成出资 2,490 万元，持有公司 83%的股权；司晓雪出资 450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姜威出资 60 万元，持有公司 2%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姜威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全部转让给司贵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司贵成出资 2,550 万元，持有公司 85%的股权；司晓雪出资 450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司贵成、司晓雪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创元科技收购司贵成持有的公司 43%的股权，并对公司单方面增资 489.8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创元科技出资 1,779.8 万元，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司贵成出资 1,260 万元，持有公司 36.11%的股权；司晓雪出资 450 万元，持有公司 12.89%的股权。

截至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80	51.00%
司贵成	1,260.00	36.11%
司晓雪	450.00	12.89%
合计	3,489.80	100.00%

3、产品及服务状况简介

高科电瓷成立于 2003 年，是输变电行业特高压瓷绝缘子的专业开发、生产厂家，拥有国内最先进的电瓷生产设备和电瓷生产线（等静压生产线和电瓷湿法生产线）。公司主要生产 72.5kV~1100kV 棒形瓷绝缘子、72.5kV~1100kV 各类电器瓷套，具备大批量生产 2 米以上的干法和湿法大型整体瓷套的能力。

高科电瓷具有外贸自营权，与 ABB 公司、西门子公司、GE 公司结成了亲密的合作伙伴，同时为国内合资独资企业和电力系统配套，产品遍及国内各大变电站，并直接出口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意大利、瑞典、巴西、印度、西班牙、俄罗斯等国家。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优异的品质、高端的产品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深得用户的信赖。近年来，企业依靠产品研发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以及产品出口及推广能力，逐步奠定了国内外市场地位，产品得到各厂家认可。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544.30	15,659.49	15,629.52
固定资产	19,181.42	17,257.96	15,493.37
在建工程	3,157.00	3,162.79	2,770.76
无形资产	6,036.10	5,894.48	5,754.41
长期待摊费用	-	-	4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3	75.69	-
资产总计	45,956.15	42,050.40	39,697.94
流动负债	19,695.31	17,309.31	16,691.17
非流动负债	3,131.36	2,671.18	2,211.01
负债合计	22,826.66	19,980.49	18,902.19
所有者权益	23,129.49	22,069.91	20,795.7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29.49	22,069.91	20,795.7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53.97	14,066.64	10,986.89
减: 营业成本	14,633.67	10,609.12	8,45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2	619.18	486.30
销售费用	1,918.41	1,563.91	1,126.98
管理费用	2,650.20	1,702.31	1,583.44
财务费用	893.40	618.57	582.00
资产减值损失	203.34	110.60	752.40
加: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7.01
其他收益	-	-	460.17
二、营业利润	-2,970.66	-1,157.05	-1,519.57
加: 营业外收入	478.21	472.73	349.51
减: 营业外支出	372.62	375.26	104.11
三、利润总额	-2,865.06	-1,059.58	-1,274.16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865.06	-1,059.58	-1,274.16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5.06	-1,059.58	-1,274.1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控股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97.9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902.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795.75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是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进行申报的，除上述资产、负债外，高科电瓷所申报的账外可辨认资产如下：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	一种高强度电瓷配方	高科电瓷	ZL200610134907.2	2016.12.2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主体变径的电瓷绝缘子	高科电瓷	ZL2014203281153.4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大倾角伞型的电瓷绝缘子	高科电瓷	ZL201420328003.3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变内径空心瓷绝缘子	高科电瓷	ZL201420328004.8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强化承压的空心绝缘子	高科电瓷	ZL201420331533.3	2014.06.2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大形空心瓷绝缘子	高科电瓷	ZL201520253547.2	2015.04.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支持用空心瓷绝缘子	高科电瓷	ZL201520253471.3	2015.04.24	专利权维持

四、 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所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准日为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由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经济行为说明》。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1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13.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2. 车辆行驶证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高科电瓷提供的2015-2017年生产经营历史数据；
3. 高科电瓷提供的2015-2017年会计报表；
4. 高科电瓷提供的2018-2023年盈利预测数据；
5.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统计数据 and 行业、区域市场分析资料；
6.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7.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组合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也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

（二）评估方法概述

运用收益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通过对预计从资产组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委估资产组组合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等同于股东全部权益所产生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因此本次资产减值测试参考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和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理财项目，在建工程-百万伏特高压电瓷项目和该项目对应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递延收益中百万伏特高压电瓷项目扶持资金，在建工程-耐火材料项目和该项目对应

的存货以及应付款项。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他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的被评估资产组为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预测期后为 2023 年后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
2.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布置资料清单；
3. 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结合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评估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的评估队伍。

(二)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明晰。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五)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原料供应及现有销售网络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正常有效,不会出现因重大质量事故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事件的发生;

5. 假设高科电瓷能完成销售策略调整工作,完成预计的销售任务;

6. 假设高科电瓷能完成质量改进及成本控制计划,改善产品毛利率;

7. 高科电瓷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期满后,可延续一期复审通过,故企业所得税率 2019-2021 年度仍按 15%,202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

8. 高科电瓷按计划终止百万伏特高压电瓷项目、将处于停工状态的在建工程进行处置时,以评估对象按原用途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经过分析测算,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34,300.00 万元,金额大写叁亿肆仟叁佰万圆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高科电瓷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有 3 项: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科电瓷新建综合厂房	11,005,342.82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成品库	3,021,443.38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原料库	2,844,086.02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于上述资产高科电瓷承诺资产账面记录完整、准确,为高科电瓷所有。

(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高科电瓷将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 2 项抵押给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A、土地证号：抚开国用（2011）第 1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006.00 平方米；B、抚开国用（2011）第 07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7,210.00 平方米

2、高科电瓷将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8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其中：土地使用权 3 项，土地证号：抚开国用（2012）第 024 号、抚开国用（2012）第 031 号、抚顺国用（2009）第 0236 号，权证面积共计 154,317.20 平方米；房屋 14 项，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13 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14 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15 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16 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17-1 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18-1 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42-1 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91 号、抚房权证李石字第 G0905011198 号、抚房权证李石字第 G0905011199 号、抚房权证李石字第 G0905011200 号、抚房权证李石字第 G0905011201 号、抚房权证李石字第 G0905011202 号、抚房权证李石字第 G0905011203 号，权证面积共计 78,269.81 平方米。

(三)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需作纳税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没有考虑现有、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若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的适用性。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